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428,594 股、52,444,100 股、21,812,963 股、15,070,125 股，合计持有 148,755,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62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48,32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8,763,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6%）。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3,200,000 股，李建莉、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股份 3,290,000 股、4,450,000 股，合计减持 20,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 前取得：131,702,03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 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 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20,940,000	2.9930%	2022/9/21 ~ 2023/1/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13 -4.58	92,451,322	127,815,782	18.2692%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793,000股、3,598,000股、2,809,000股，合计1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7%。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李建莉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470,000股、1,820,000股，合计3,290,000股；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450,000股、2,000,000股，合计4,450,000股。李建莉、金飞梅合计减持7,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63%，包括李建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743,768股。

3、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